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21943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軍警消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除了需感謝國軍保家衛國的辛勞外，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同樣肩負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及防災打火的艱苦工作，其對國家安定之貢獻與國軍無異。不論是國軍或者是基層警消人員，兩者皆是國家人民的保母，不僅工作危險性高、工時長，工作性質特殊，又必須隨時待命，幾乎可以說是犧牲個人健康來保護社會的秩序與安全。然當進行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際，卻把軍人與警消人員做差別對待，把警消人員當成是公務人員看待，顯然與實際情況有違，更抹煞警消人員對社會安定秩序的貢獻。爰此，親民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修正草案」，將警察、消防等危勞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軍人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計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軍警消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除了需感謝國軍保家衛國的辛勞外，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同樣肩負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及防災打火的艱苦工作，其對國家安定之貢獻與國軍無異。
- 二、不論是國軍或者是基層警消人員，兩者皆是國家人民的保母，不僅工作危險性高、工時長，工作性質特殊，又必須隨時待命，幾乎可以說是犧牲個人健康來保護社會的秩序與安全。經統計指出，警察因執行勤務開槍，一年超過千餘件，平均每天有 3 件開槍案件，因執行勤務而傷殘，平均一年高達 890 人，更凸顯警察人員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性。
- 三、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警察人員的平均死亡年齡是 69 歲，比一般公務人員早 10 年死

亡。顯然工作性質的差異性，足以讓警消等危勞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有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的正當性，反之，若沒有制訂不同的退休所得替代率，顯然有失公平正義。

四、在年改討論階段，親民黨團就已不斷強調警、消等危勞職務者，跟一般公務人員不一樣，退休年齡及退休金計算方式不能跟一般公務員一體適用，因為沒有給為國家冒險犯難之人合理的照顧，這對全國第一線維持治安及打火的警消與醫護公職人員情何以堪？

五、經過反覆溝通與說明，有關軍人年金改革部分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已朝職業別之分，給予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計，然卻遺忘同樣肩負高職業風險之警消等危勞人員，並無重新調整之跡象。

六、爰此，親民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修正草案」，將警察、消防等危勞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比照軍人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計算。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u>擔任危勞職務者應依退休退休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五十，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二，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九十。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u>擔任危勞職務者照附表三之一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u></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退休之警消等危勞職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p>

<p>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u>擔任危勞職務者應依退休退休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六年者，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u>擔任危勞職務者照附表三之一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u></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p> <p>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p> <p>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p>	<p>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之退休之警消等危勞職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調降事宜。</p>

法律提案

附表三之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免勞職務者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時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95.0%	94.5%	94.0%	93.5%	93.0%	92.5%	92.0%	91.5%	91.0%	90.5%	90%
三十九	94.0%	93.5%	93.0%	92.5%	92.0%	91.5%	91.0%	90.5%	90.0%	89.5%	89%
三十八	93.0%	92.5%	92.0%	91.5%	91.0%	90.5%	90.0%	89.5%	89.0%	88.5%	88%
三十七	92.0%	91.5%	91.0%	90.5%	90.0%	89.5%	89.0%	88.5%	88.0%	87.5%	87%
三十六	91.0%	90.5%	90.0%	89.5%	89.0%	88.5%	88.0%	87.5%	87.0%	86.5%	86%
三十五	90.0%	89.5%	89.0%	88.5%	88.0%	87.5%	87.0%	86.5%	86.0%	85.5%	85%
三十四	88.0%	87.5%	87.0%	86.5%	86.0%	85.5%	85.0%	84.5%	84.0%	83.5%	83%
三十三	86.0%	85.5%	85.0%	84.5%	84.0%	83.5%	83.0%	82.5%	82.0%	81.5%	81%
三十二	84.0%	83.5%	83.0%	82.5%	82.0%	81.5%	81.0%	80.5%	80.0%	79.5%	79%
三十一	82.0%	81.5%	81.0%	80.5%	80.0%	79.5%	79.0%	78.5%	78.0%	77.5%	77%
三十	80.0%	79.5%	79.0%	78.5%	78.0%	77.5%	77.0%	76.5%	76.0%	75.5%	75%
二十九	78.0%	77.5%	77.0%	76.5%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3%
二十八	76.0%	75.5%	75.0%	74.5%	74.0%	73.5%	73.0%	72.5%	72.0%	71.5%	71%
二十七	74.0%	73.5%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
二十六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68.0%	67.5%	67%
二十五	70.0%	69.5%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
二十四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64.0%	63.5%	63%
二十三	66.0%	65.5%	65.0%	64.5%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61%
二十二	64.0%	63.5%	63.0%	62.5%	62.0%	61.5%	61.0%	60.5%	60.0%	59.5%	59%

法律提案

二十一	62.0%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
二十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56.5%	56.0%	55.5%	55%
十九	58.0%	57.5%	57.0%	56.5%	56.0%	55.5%	55.0%	54.5%	54.0%	53.5%	53%
十八	56.0%	55.5%	55.0%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
十七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
十六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
十五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

註：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危勞職務者，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